广 东 省 教 育 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督导复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执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以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整改督导复查工作要求，巩固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成效，压实高校办学主体责任，健全教学质量闭环整改机制，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冲补强”提升计划部署，现就开展审核评估整改督导复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分类施策推进审核评估整改落实

各高校要牢牢把握“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方针，立足本校整改所处阶段，对标审核评估专家组反馈意见及问题清单，扎实推进整改各项任务。

（一）已完成为期两年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的高校。

要坚决克服“整改完成即收尾”的思想，持续开展整改“回头看”。要逐项复核已完成整改事项，重点排查问题反弹回潮、整改不彻底、长效机制运行不畅等风险，坚决杜绝纸面整改、虚假

整改。要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把整改成果固化为制度机制，持续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完善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巩固扩大整改成效。要主动对标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常态化开展自查，将整改成效转化为推动本科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省教育厅将结合整改督导复查情况，动态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管台账，对已完成整改高校实施常态化跟踪督导。

（二）尚在整改期内、暂未报送整改报告的高校。

要切实提高站位，压紧压实校院两级整改责任，严格对照审核评估专家反馈报告、学校既定整改方案，逐条逐项把整改任务落实落细。要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建立健全整改台账，做到一个问题一套举措、一项任务一抓到底。要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薄弱环节，深挖问题根源，不回避短板不足，务求整改取得实实在在成效，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全部整改任务，按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

全省各普通本科高校要以此为契机，对标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主动检视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不断夯实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基，推动学校本科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二、压实工作责任，认真做好回访调研准备工作

我厅将抽取部分高校，于今年下半年组织专家组对学校审核评估整改工作情况开展回访调研，重点核查审核评估问题整改推进落地情况、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人才培养实际成效。

被回访调研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学校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统筹，班子成员分工负责。要全面梳理整

改推进过程材料，完善整改台账，认真做好学校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准备；对照审核评估反馈问题和指标体系逐项对标自查，补齐工作短板，做实各类佐证材料；提前统筹做好座谈访谈、实地考察、资料查阅等各项准备工作，客观真实反映整改实际情况，全力配合专家组开展回访调研。具体调研高校及时间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高校要把审核评估整改作为提升本科教育质量的重要抓手，压实校院两级工作责任，杜绝松懈麻痹思想，持续推进各项整改任务落地见效。

（二）坚持实事求是。整改工作要立足学校办学实际，力戒形式主义，不搞过度包装，如实反映存在问题与改进成效，做到真改实改。

（三）强化成果运用。各高校要以整改促建设，将整改工作与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改革有机结合，切实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各高校推进审核评估整改工作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省教育厅反馈。

联系人：高等教育处吴华明，联系电话：020-37628978。

广东省教育厅

2026年9月2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